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峰) 应急责改〔 2020 〕 7055号

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临枣路峰城服务区加油站(北)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当日,根据市局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和加油站专项检查和执法计划要求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其武、褚芳对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临枣路峰城服务区加油站(北)进行了安全检查。发现问题如下:1、未提供2020年目标责任书;2、未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;3、灭火毯放置位置离加油机较远。针对上述问题峰城区应急管理局现场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现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9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20年11月29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进行整改的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马其武 证号: 1504032401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李延顺 证号: 15040396017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